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曾奕玲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elim0920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73005A公告pdf檔.pdf、73005A公告odf檔.odt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.odt、73005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農護字第1130073005A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(稿)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(均含附件)

